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（闵行区华漕镇鹫山村民委员会）的鹫山村土地减量化项目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鹫山村土地减量化项目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茂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.78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.59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